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采购人全称)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唐黄路、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黄路、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32555.6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59.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